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协会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专利持有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促进标准研制与实施，根据《知识产权保护法》、《商标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修）订、传播和实施等阶段协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在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对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技术将会考虑在标准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考虑标准应用实施中可能产生的影响，其目标或宗旨是实现对协会标准涉及的知识产权能获得公平、合理和无歧视性管理。

第二章 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四条 在协会标准制修订阶段，参与标准起草和研讨等制修订工作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报告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基本信息，同时提供相关专

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协会标准中涉及的具体专利的信息，随协会标准制修订阶段工作需要和/或最后的发布一并统筹考虑和披露。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六条 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如持有与标准有关的专利，应当向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提交专利许可声明（附件1），该许可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一）愿意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使用其专利；

（二）同意以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使用其专利；

（三）拒绝给予专利许可；或，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

第七条 如果非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持有与协会标准有关的某项专利引起的注意，将请求其参照第七条规定披露相应的专利信息及提交专利许可声明。

第八条 当专利持有人拒绝许可其持有的与协会标准有关的专利时，协会将审查该标准，并协调采用可行的替代技术方案、或建议撤消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九条 对于已经向协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

利持有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四章 专利识别

第十条 对由专利持有人提供的与协会标准有关的专利信息及许可声明，协会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公开，对于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许可纠纷，由专利持有人和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第五章 标准版权

第十一条 由协会发布的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二条 由本协会和其他机构联合批准颁布的标准等技术文件，版权由双方商议协定。

第十三条 为了更好服务于协会标准的传播和推广应用，欢迎标准起草单位（尤其是第一起草单位）就标准版权以及涉及的印刷、销售、培训和宣传等与协会进行商议，明确各方在版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包括第三方使用和销售标准的安排，更好服务于标准的应用实施。

第六章 商标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标准涉及的商标，商标的所有权由起草

各方与协会商议确定，在商标的注册、使用、印制和转让等方面各项管理要求遵循《商标法》的要求。如有特别情形或者特别需要，协会在符合上位法的前提下，另行制定有关管理办法或者与相关方协商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专利许可声明 (通用)

专利持有人: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本人谨声明: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制/修订并经审批颁布的团体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 如其中涉及本人所持有的专利/专利申请, 愿意按照《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做出以下许可承诺 (在 A 至 C 项选择其一, 画✓):

A 愿意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免费使用上述专利。

B 同意以公平、合理且无歧视的条件 (另行商议), 许可实施该标准的任何一方使用上述专利。

C 拒绝给予上述专利许可。

此外, 在做出此许可声明后, 假如此声明所涉及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发生了转让等权利转移, 本人保证, 受让人仍受到此许可声明的约束。

注: 本许可声明为通用声明, 专利持有人可按照《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对特定标准所涉及的特定专利另行做出许可声明。

声明人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